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15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旋桐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利路555弄2号楼9楼		
电话	021-64822345		
电子信箱	stock@2345.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新科技改变生活”的宗旨,积极践行“互联网+金融创新”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

1.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345.com自2005年上线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千万用户的首选上网入口平台”,坚守“用户体验第一”的产品理念,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一步深度打磨产品、增强用户粘性,实现了用户数量的稳定增长;通过“2345星球联盟”将广大互联网用户的网络价值行为进行深度价值挖掘,实现了与互联网用户进行收益共享;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强研发创新投入,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服务内容;坚持对PC端、移动端和WEB端产品进行深度整合,实现资源共享,提升业务整体运营效率;加强对大数据、机器学习技术、信息流和精准营销的研发,使新兴技术服务于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立足于2345.com巨大的互联网流量入口优势及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目前形成了汽车消费金融、个人消费金融和商业金融三大业务方向。其中,汽车消费金融业务自2017年下半年上线以来持续稳定增长,凭借较强的互联网技术、精准的目标客户定位,在细分领域占据了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个人消费金融业务通过与各持牌金融机构的合作,为个人用户提供特定消费场景需求的小额金融服务,并通过严格的风控体系和用户资质审核,保障业务的健康发展;商业金融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业务,通过严格的风控审核及抵押、质押等多种风险控制方式相结合,有效减少了坏账的发生。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产品布局,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773,918,388.17	3,199,617,704.75	17.95%	1,741,602,0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355,675.26	947,545,405.46	44.31%	634,965,58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621,319.40	911,869,314.18	46.25%	517,351,34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59,858.21	165,266,702.73	−208.04%	89,026,09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2	45.4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5%	13.35%	3.20%	10.2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1,775,752,877.27	9,172,181,316.26	28.39%	7,361,254,6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5,673,779.13	7,631,856,615.03	22.06%	6,639,561,402.78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汽车消费金融业务、个人消费金融业务、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引起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2,587,793,123.66元以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9,153,825.31	878,618,724.15	1,125,244,609.01	1,330,901,2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32,380.85	397,581,246.32	462,933,201.36	290,208,8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117,435.71	378,863,567.88	449,341,271.98	295,299,0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24,832.49	−385,243,377.88	−51,536,312.20	589,744,664.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8%	634,331,539	0	质押	275,600,000	
韩猛	境内自然人	6.81%	302,710,720	0			
张淑霞	境内自然人	3.78%	167,723,460	0	质押	115,700,000	
陈于冰	境内自然人	3.55%	157,936,953	118,452,715			
包叔平	境内自然人	2.98%	132,190,845	0			
庞升东	境内自然人	2.34%	104,127,771	0	质押	101,022,990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89,957,347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62,168,800	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1.08%	48,101,446	0			
顾子甜	境内自然人	0.86%	38,078,000	0	质押	13,07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为包叔平先生控制的企业(包叔平先生持有51%的股份),韩猛先生与张淑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庞升东、张淑霞承诺:“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除包叔平外的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人关系”。报告期内,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的其余人之间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顾子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二三01	112699	2021年05月15日	50,000	6.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5月16日结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15日,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5月15日。截止目前尚未到付息期。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8二三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出具了《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0.77%	15.11%	5.66%
EBITDA全部债务比	68.53%	67.28%	1.25%
利息保障倍数	28.3	50.62	−44.0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秉承“新科技改变生活”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并不断践行“互联网+金融创新”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2018年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377,391.84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1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735.57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4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362.13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46.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46,307.11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46.0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于公司业绩有较为显著的提升作用。

1.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加强PC端、移动端和WEB端的资源整合,运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加大信息流和精准营销的研发,大幅提升商业化运营能力,2018年度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现营收247,977.53万元,占总营收65.71%,较2017年度增长110.35%;公司在进一步巩固PC端优势地位的同时,特别注重移动端业务的发展,移动端业务在2018年度实现了159,119.11万元的营收,较2017年度增长411.25%;公司以用户需求为中心,通过深挖产品增强用户粘性,实现了用户数量的稳定增长,其中,2345网址导航位列国内排名前三,2345加速浏览器位列国内第二,为公司贡献了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并为公司互联网金融等其他业务积极进行用户导流,从而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2019年公司继续践行“APP舰群”的产品策略,各产品之间协同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用户数及品牌知名度。

2.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秉承稳健发展的策略,业务规模较2017年略有下降,2018年度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营收179,228.76万元,较2017年减少14.38%。目前业务涵盖汽车消费金融、个人消费金融、商业金融三大业务方向,均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模式、风险控制体系。其中,汽车消费金融业务自2017年下半年上线以来持续稳定增长,凭借较强的互联网技术、精准的目标客户定位,在细分领域占据了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市场拓展、完善获客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个人消费金融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较2017年度有一定幅度的缩减,在业务模式上通过构建消费场景、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加大用户资质审核力度,保障了业务的健康发展。商业金融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业务,通过严格的风控审核和抵押、质押等多种风险控制手段相结合,以减少坏账的发生。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产品布局,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实现收入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担保等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及“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C端业务	888,584,277.17	788,804,175.84	88.77%	2.42%	2.40%	−0.01%
移动端业务	1,591,191,063.30	1,431,472,374.22	89.96%	411.25%	397.63%	−2.46%
互联网金融服务	1,792,287,644.00	1,113,504,523.13	62.13%	−14.38%	−40.63%	−27.46%
其他业务	41,193,568.51	41,193,568.5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抵消	−539,338,164.81	−31,268.38	0.01%	642.44%	−99.96%	−99.9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17.95%、17.75%、44.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i.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审批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0,552,755.95元,上期金额470,818,722.30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317,862,623.47元,上期金额240,251,839.17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6,602,091.07元,上期金额68,904,264.24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22,821,488.32元,上期金额1,133,900.14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审批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97,861,977.04元,上期金额195,394,730.2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审批	无影响
(4)将公司收到的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手续费,计入其他收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审批	调减“营业收入”本期金额695,739.83元,上期金额569,192.93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ii.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由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出资额
Ruifeng Wealth Management Pte. Ltd.	2018.02.28	新加坡	100万新加坡元	100.00	100万新加坡元
三三四五(深圳)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17	深圳	人民币5000万元	100.00	尚未出资
青岛涵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2	青岛	人民币5000万元	100.00	人民币5000万元
广西快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9	南宁	人民币1000万元	51.00	人民币510万元

(2)本期新设立法人控股子公司主体:

名称	类型	设立日期
富诚海富通君诚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2018.6.20
渤海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018.12.10
天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信托计划	2018.12.17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83,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047,151.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6,952,848.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5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0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小贷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2018年4月,收购互联网小贷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事项已经完成。调整金额合计117,346.8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71.25%。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64,695.28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67,511.2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变更用途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一	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152,860.89	47,348.43	50,164.37	10,565.78
二	互联网金融超市项目	11,834.39	–	–	–
三	互联网小贷公司项目	–	117,346.85	117,346.85	0
	合计	164,695.28	164,695.28	167,511.22	10,565.78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105,657,774.47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46,952,848.8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675,112,156.52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3,817,081.19
减: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5,657,774.47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同时,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也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经提前达到预计效益,故公司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提高公司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述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涉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节余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效益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效益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二三四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二三四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二三四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全部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

5.授权及授权期限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四、委托理财风险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制度中对理财的实施、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的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公司将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优化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投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房地产投资等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但不包括期货投资、外汇投资。

(四)投资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

(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权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实施,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